

日期 Date: 2010年3月18日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

敬啟者

2010年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謹請注意，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致香港交易所股東之通函，將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處作為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謹函知會所有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時會獲派投票紙。閣下在填寫投票紙之前，請核對清楚以確保投票紙顯示的姓名及持股資料無誤；如發現有任何差異，請立即通知在場職員。

隨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用的投票紙樣本乙份，以茲參照。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隨附之投票紙，特別是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謹請注意，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是經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rars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Hopewell Centre, 46th Floor,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電子郵件 E-mail: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omputershare.com

Computershare 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Computershare Group

投票紙樣本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樣本：

(注意：此投票紙樣本只供參照，不用填寫及交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紙			
股東姓名：			
授權代表／公司代表姓名：			
股東持有之股數／代表可投之股數：			
決議案		投票股數 (註 1)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9 港元		
3(a)	推選施德論先生為董事		
3(b)	推選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 10%		
6(a)	批准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500,000 港元及 350,000 港元		
6(b)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 50,000 港元外，另就其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 2,500 港元		
7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常用簽名 (註 2)			

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註：

1.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 (c) 倘若股東採用「✓」號表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而沒有於有關空格內填寫投票股數，便被視為行使全部其可享有票數的表決權。

有效投票例子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或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d) 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上，股東有意不行使其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有意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便須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

有效投票例子

假設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登記股份：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800	
3(b)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1,000

或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000	2,000

- (e)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所投的「贊成」及「反對」票，超過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總票數，股東在該決議案的表決權便作廢，不獲計算。

投票作廢例子

假設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登記股份：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3(b)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8,000	8,0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	4,000	5,000

- (f)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於「贊成」或「反對」欄的所投票數超出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總票數，股東會被視為行使其全部有資格之表決權。
- (g)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股數的更改處上加簽，股東於該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2. (a)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紙上簽署，該投票紙上所有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 (b)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投票紙的個案（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投票紙之絕對酌情權。
4. 因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空缺將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決定獲選任之人士，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董事委任之每項決議案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